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3〕644号

关于终止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3年5月1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8月31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
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部章
2023年9月1日

抄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9月1日印发
